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新疆古幻尼雅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古幻尼雅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-“尼雅遗址文化活动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-“尼雅遗址文化活动”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古幻尼雅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古幻尼雅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30 日